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i)最高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及(ii)最高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任一本集團實體)所持之阿里巴巴集團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可將與該等阿里巴巴集團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本公司，待作出相關調整(如有)後，本集團可向阿里巴巴控股支付相關阿里巴巴集團獎勵之金額。此外，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任一本集團實體轉入阿里巴巴控股)所持之本集團獎勵而言，本集團可將與該等本集團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阿里巴巴控股，待作出相關調整(如有)後，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集團獎勵之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原年度上限：

就阿里巴巴集團獎勵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 日止四 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獎勵已付或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控股之總費用	<u>8,193</u>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就本集團獎勵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 日止四 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阿里巴巴集團／阿里 巴巴控股就本集團 獎勵已付或應付本 集團之總費用	<u>2,428</u>	<u>5,000</u>	<u>5,000</u>	<u>5,000</u>	<u>8,000</u>	<u>8,000</u>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阿里巴巴集團獎勵相關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193,000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的59%)；(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釐定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時，並未預期由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本集團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增加；(iii)預期將由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本集團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v)相關阿里巴巴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

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本集團獎勵相關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28,000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的49%)；(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釐定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時，並未預期由本集團實體轉入阿里巴巴控股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增加；(iii)預期將由本集團實體轉入阿里巴巴控股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v)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不斷為僱員提供更具成長性、更有溫度的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他們已採納並有意繼續維持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公司。由於由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本集團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由本集團實體轉入阿里巴巴控股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超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釐定原年度上限時之預期，故與授予本公司之該等阿里巴巴集團獎勵及授予阿里巴巴控股之該等本集團獎勵相關之相關權益激勵成本均有所增加。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修訂原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i)最高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及(ii)最高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權益獎勵結算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二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權益獎勵結算訂立之框架協議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獎勵」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授出之權益獎勵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權益激勵」	指	權益激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授出之權益獎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	指	與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阿里巴巴集團獎勵相關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各稱「 <u>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u> 」)
「原年度上限」	指	原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及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之統稱
「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	指	與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相關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各稱「 <u>原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u>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	指	與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阿里巴巴集團獎勵相關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各稱「 <u>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u>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獎勵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之統稱
「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	指	與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相關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各稱「 <u>經修訂本集團獎勵年度上限</u>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